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 樓 303 教室

主席：林思玲主任

紀錄：紀靖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3.21）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大學部【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問卷調查與訪談實務】、【文化創意產業英文選讀】三門選修課程申請變更為新開課程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經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3.22）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排作業已結束，請於各位老師上傳教學大綱。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學位考試)日期最後期限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請有指導論文的老師協助轉知同學。
- 三、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17 日(星期五)上午辦理面試，請有擔任書審及面試委員留意相關 E-mail 通知。
- 四、本學期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如下，敬請各位老師撥空參加：
 1. 5 月 16 日（四）17:50-21:00 本系系學會辦理系大四畢業生送舊晚會，地點為：民生校區學餐地下室(暫定)。
 2. 5 月 19 日（日）早上本系系學會將辦理 113 級畢業茶會，地點為：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 五、教務處註冊組宣導事項：因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明確規定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方式，即日起不再受理書審方式（113.04.10 已 mail 通知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發表方式規定）。
 1. 第三條：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2. 第五條：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選修 2 學分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對本系專任教師之認識，建議將選修【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更改為必修 2 學分，由本系十位專任教師共同授課。
- 二、檢附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1】。

辦法：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碩士班開設「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選修 3 學分。
- 二、檢附 EMI 課程開設申請書及 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各 1 份，如【附件 2】。

辦法：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後由院簽核會議紀錄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登錄認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尺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務發展中心 113 年 4 月 16 日 E-mail 來信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含資料審查、面試等)，預計彙整本校各學系正式版尺規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導入評分輔助系統。
 - 三、檢附本系訂定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尺規如【附件 3】。
-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回傳「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尺規(正式版)」與「尺規訂定與修正之共識會議紀錄」於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項，刪除研究生抵免至多八學分。
- 二、利於研究生相互學習及帶動畢業風氣，新增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及第七點第十一項，辦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項，刪除研究生抵免至多八學分。
- 二、利於研究生相互學習及帶動畢業風氣，新增本要點第六點第六項及第七點第十一項，辦理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擬修訂本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訂第三點本中心主任連選連任。
- 二、檢附本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

辦法：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擬修訂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專題研究成果「實習類」，擬修訂第二點。
- 二、檢附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

辦法：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林思玲

案由：本學系擬新增「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及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檢附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全文草案及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8】。

辦法：本組織章程草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佈實施。

決議：考量專題研究實習類尚有細節需商議，俟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伍、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12:30 - 13:45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2樓303教室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林思玲 主任	林思玲	
2	施百俊 老師	施百俊	
3	賀瑞麟 老師	賀瑞麟	
4	葉晉嘉 老師	葉晉嘉	
5	蔡玲瓏 老師	蔡玲瓏	
6	陳運星 老師	陳運星	
7	朱旭中 老師	朱旭中	
8	張重金 老師	張重金	
9	古淑薰 老師	古淑薰	
10	谷嫚婷 老師	請假	
11	碩士班學生代表 許詠涵同學	許詠涵	
12	大學部學生代表 姚成樺同學	請假	
13	紀錄 紀靖茹小姐	紀靖茹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班課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系專業選修課程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必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必選修調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調整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2 年度碩士在職班專業課程

109 年 0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二、修課規範：

1. 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2.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5 學分，最多修 18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8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3.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另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繳送系辦公室登記後始得選修論文。
4.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5.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該課程係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課程計 12 單元、共 3 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 80 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三、專業課程列表如下：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CCN0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CCN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2)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必	2 (2)				
選修	CCN0005	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06	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 Creative Clusters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2	2	選			2 (2)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CN0007	劇本寫作實務 Practice of Script Writing	2	2	選		2 (2)			
	CCN0008	文創產業企劃 Planning of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y	2	2	選			2 (2)		
	CCN0009	智慧財產權法研究 Studi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2 (2)				
	CCN0010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2	選		2 (2)			
	CCN0011	整合行銷傳播實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2	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Exhibition	2	2	選		2 (2)			
	CCN0013	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究 Research in Market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2	2	選				2 (2)	
	CCN0014	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 Consumption Trends and Consumer Behavior	2	2	選			2 (2)		
	CCN0022	商品美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Commodity Aesthetics	2	2	選	2 (2)				
	CCN0016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應用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CCN0018	文創商品設計實務 Design Practice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mmodities	2	2	選		2 (2)			
	CCN0019	文化發展與社會創新實務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	2	2	選			2 (2)		
	CCN0020	創意理論與實務應用 Creative Theori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2	2	選	2 (2)				
	CCN0021	社會設計研究與實踐 Social Design Research and Practice	2	2	選		2 (2)			
	CCN0022	資料分析與軟體操作實務 Data analysis and software operation practice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開設申請書

一、教師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所屬系(所)/中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職稱	教授、副教授
教師姓名	Jui-lin Ho (賀瑞麟), Shu-Shiun Ku (古淑薰), Amy Hsu-Chung Chu (朱旭中), Szu-Ling Lin (林思玲), Ling-Long Tsai (蔡玲瓏)	電話	35700

二、課程相關資料

開課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申請學年 學期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擬開設課程名稱	中文	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				
	英文	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必修別	選修	學分數	3	時數	3
簡述開設 EMI 課程之原因	1. To familiarize students with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ith English writings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and resources 2. To help students acquire a better command of the language used in cultural industries 3. To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search and utilize English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ir career potential.					
是否曾開設過相同課程之全英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課程大綱（請以英文撰寫，並於選課前上網輸入）

Course Syllabus (Please write in English and post on the internet before school enrollment day)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Course Syllabus Year 113 Semester 1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 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授課教師 Instructor's Name	Jui-lin Ho (賀瑞麟), Shu-Shiun Ku (古淑薰), Amy Hsu-Chung Chu (朱旭中), Szu-Ling Lin (林思玲), Ling-Long Tsai (蔡玲瓏)
開課班級 Class Name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E-mail	sllin@mail.nptu.edu.tw
時數/學分數 Hour(s) / Credit(s)	3	必選修別 Required /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教學目標 Teaching Objectives	1. To familiarize students with concepts,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ith English writings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and resources 2. To help students acquire a better command of the language used in cultural industries 3. To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search and utilize English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ir career potential.		
預期學習成果 Intended Learning Outcomes (ILOs)	1. Students will be familiarized with CCI related concepts and trends worldwide. 2.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write, express, and discuss CCI related subjects in English.		

<p>每週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 Weekly Course Content and Teaching Methods</p>	<p>1st week: Course Introduction(all teachers)</p> <p>Jui-lin Ho</p> <p>2nd week: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3rd week: Creativity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4th week: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Shu-Shiun Ku</p> <p>5th week: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6th week: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ct and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p> <p>7th week: Creative Cluster</p> <p>Amy Hsu-Chung Chu</p> <p>8th week: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ies in the age of new media</p> <p>9th week: Media Technologies (trends and applications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p> <p>10th week: Cultural and Creative Tourism</p> <p>Szu-Ling Lin</p> <p>11th week: Defini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and overseas</p> <p>12th week: Cases and Practices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and overseas</p> <p>13th week: Special events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aiwan and overseas</p> <p>Ling Long Tsai</p> <p>14th week: MICE industry</p> <p>15th week: Event Planning & Place Marketing</p> <p>16th week: Events and Festivals</p> <p>*A 6-hour Field trip within Pingtung City may be planned during the semester.</p>
<p>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 Multiple Assessments for the ILOs</p>	<p>In class, we wil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ad, interpret, and discuss selected topic articles 2. Watch, listen to, and discuss video/sound clips on selected topics 3. listen and critique individual presentations 4. Work in groups to present a talk (possibly through web conference). <p>※ Dictionary apps will certainly be useful.</p> <p>And the course assessment wi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p>

	<p>1. Formats for course assessments include assignments, presentations, discussion reports, or exams</p> <p>2. The final grade will be composed of five 3-week-segment, each contributing to 20% of the final grade, and will be evaluated by corresponding faculty members.</p>
<p>主要讀本 Textbook(s)</p>	To be assigned according to topics in each session.
<p>參考書目 Reference(s)</p>	<p>1. Hartley, J. ed. (2005). Creative industrie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p> <p>2. Selected readings from journals trade magazine newspaper articles and reports, and websites (will be assigned according to topics).</p>

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

授課教師姓名 Instructor	Jui-lin Ho (賀瑞麟), Shu-Shiun Ku (古淑薰), Amy Hsu-Chung Chu (朱旭中), Szu-Ling Lin (林思玲), Ling-Long Tsai (蔡玲瓏)	職稱 Title	教授、副教授
申請單位 (Department/College)	<u>人文社會</u> 學院 <u>文化創意產業</u> 系		
課程中文名稱(Course Title in Chinese) 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	課程中文名稱(Course Title in English) 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請勾選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系課程委員會 議評核結果
教學準備 Course Objective and Content			
1	學期初與學生詳細說明全英語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學活動多元且適性，例如：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模式與策略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ources			
3	教學活動適時融入 EMI 學習資源與方法 (參閱下頁教育部定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如英文程度)，規劃 <u>適性分組</u> 、採用多元教學模式，不偏重教師單向講述式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依學生不同需求提供符合的 <u>學習材料</u> 與評量方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指派之 <u>作業多元、適性與適量</u> ，學生可勝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經營互動 Classroom interaction and management		
7	建立 <u>互動學習式</u> 的班級規範與風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強調學生英文的 <u>產出能力</u> (口說和書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課堂活動具備小組討論和 <u>同儕互助機制</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業能力提升 Teachers' teaching characteristics (不列入採認檢核)		
10	參與 EMI 教師專業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參與 EMI 教師進修與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接受公開觀課與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願意接受

教育部 EMI 課程定義

由學術專業教師以英語為媒介，教授專業領域知識的課程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相關原則說明如下：

- 1. 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惟 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課程之重要性應予以重視，且英文教師係推動 EMI 課程之重要支撐。換言之，大學推動 EMI 相關計畫時，應重視英文課程及英文教學。
- 2. 應全程使用英語：**對於 EMI 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 100% 使用英語。
- 3. 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例如於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且當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或選擇更多 EMI 課程時，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更常使用英文。
- 4. 至少七成班級溝通(含學生間互動同時)採英文：**學生須用英語介紹其討論結果，且課堂上使用中文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但仍應確保至少 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 5. 高品質的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尺規

	傑出 (90-)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不佳 (-59)
修課記錄 30%	具備以下其一： 1.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PR值至少有四學期為85(含)以上。 2.曾修習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課程，且單科目成績至少一科目為90(含)以上。	具備以下其一： 1.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PR值至少有四學期為80~84(含)以上。 2.曾修習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課程，且單科目成績至少一科目為85~89(含)以上。	具備以下其一： 1.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PR值至少有四學期為70-79(含)以上。 2.曾修習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課程，且單科目成績至少一科目為80~84(含)以上。	具備以下其一： 1.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PR值至少有四學期為60-69(含)以上。 2.曾修習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課程，且單科目成績至少一科目為70(含)以上。	具備以下其一： 1.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相對表現PR值至少有四學期低於60(含)以下。 2.未修習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課程。
課程學習成果20%	具備以下其一： 1.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學習書面報告，且成果品質傑出。 2.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實作作品，且成果品質傑出。	具備以下其一： 1.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學習書面報告，且成果品質優秀。 2.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實作作品，且成果品質優秀。	具備以下其一： 1.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學習書面報告，且成果品質良好。 2.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實作作品，且成果品質良好。	具備以下其一： 1.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學習書面報告，且成果品質尚可。 2.能提出語文、社會或藝術等領域之實作作品，且成果品質尚可。	1.未檢附資料或上述說明皆未曾參與及接觸。
多元表現 20%	具備以下其一： 1.自主學習計畫探討內容主題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且成果傑出。 2.曾擔任校內社團或班級幹部，且表現傑出。 3.曾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競賽、展出等，表現傑出。	具備以下其一： 1.自主學習計畫探討內容主題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且成果優秀。 2.曾擔任校內社團或班級幹部，且表現優秀。 3.曾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競賽展出等，表現優秀。	具備以下其一： 1.自主學習計畫探討內容主題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且成果良好。 2.曾參與校內社團或班級活動，且表現良好。 3.曾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競賽、展出等，表現良好。	具備以下其一： 1.自主學習計畫探討內容主題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且成果尚可。 2.曾參與校內社團或班級活動，但無特殊表現。 3.曾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或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競賽、展出等，但無特殊表現。	1.未檢附資料或上述說明皆未曾參與及接觸。
學習歷程自述30%	具備以下其一： 1.能自述學習歷程經驗與文化創意產業關係，且能舉例說明與進行內容分析。 2.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本系教育目標一致。	具備以下其一： 1.能自述學習歷程經驗與對文化創意產業關係，且能舉例說明。 2.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本系教育目標高度相關。	具備以下其一： 1.能自述學習歷程經驗與文化創意產業關係。 2.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本系教育目標中度相關。	具備以下其一： 1.能自述學習歷程經驗，但看不出來與文化創意產業關係。 2.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本系教育目標低度相關。	1.未檢附資料或上述說明皆未曾參與及接觸。
評分審查備註	本系在上述審查評量尺規評分時，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將考量其於相對不利環境下之學習歷程成果，並且酌情反映於審查成績中允以加分。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未修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未修正。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p>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範修正。

<p>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業學分數。</p> <p>(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未修正。</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p>	<p>規範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p>	<p>規範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未修正。</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未修正。</p>
<p>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p>	<p>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p>	<p>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一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

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未修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未修正。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範修正。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p>	<p>未修正。</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p>	<p>規範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p>	<p>規範口試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

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

<p>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交系辦公室。</p>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未修正。</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未修正。</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一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六) 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出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訂。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接軌未來之能力。 （二）整合本校資源，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爭取相關各部門之產學合作。 （三）在地深耕，從事各項社會服務，以落實社會責任。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接軌未來之能力。 （二）整合本校資源，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爭取相關各部門之產學合作。 （三）在地深耕，從事各項社會服務，以落實社會責任。	未修訂。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 並得連任一次 得連選連任 ，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修訂連選連任事宜。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進行工作任務分組。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進行工作任務分組。	未修訂。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系所屬之空間進行配置。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系所屬之空間進行配置。	未修訂。

<p>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p>	<p>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p>	<p>未修訂。</p>
<p>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p>	<p>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p>	<p>未修訂。</p>
<p>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p> <p>(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p> <p>(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訂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並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p>	<p>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p> <p>(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p> <p>(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訂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並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p>	<p>未修訂。</p>
<p>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訂。</p>
<p>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通過

108.06.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服務委託,社區工作等目的,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
 -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空間活化之相關課程,培養學生接軌未來之能力。
 - (二)整合本校資源,引進不同的產業型態與經營方式,爭取相關各部門之產學合作。
 - (三)在地深耕,從事各項社會服務,以落實社會責任。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得連選連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整合等工作。
- 四、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並依業務需要,進行工作任務分組。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由系所屬之空間進行配置。
- 七、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共)同主持人,並編列主持費用,校外單位亦同。
- 八、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
- 九、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台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訂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並不得再以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訂。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提供教師評定成績準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分為 三四 大類 一 ：創作類 一 、企劃類 一 、論文類 一 、 實習類一 ；學生須於專題研究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每組最多為3人 一 。 專題研究成果製作若為實習類，除本要點相關內容之外，細節須依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範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提供教師評定成績準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分為三大類，創作類，企劃類，論文類，學生須於專題研究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每組最多為3人。	一、專題研究成果製作類別增加。 二、專題研究成果實習類規範說明。
三、學生須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專題研究，並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三、學生須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專題研究，並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未修訂。
四、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60學分以上的學生，可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完成專題研究選修。	四、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60學分以上的學生，可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完成專題研究選修。	未修訂。
五、學生最遲須在前一學期開學後 一四 周內繳交專題研究申請表（含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完成分組程序；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如有困難，由系主任協調之。	五、學生最遲須在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周內繳交專題研究申請表（含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完成分組程序；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如有困難，由系主任協調之。	更改周次。
六、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得於本系研討會同時間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若為研究型論文，須以口頭形式進行發表；若為各式創作作品，須以海報與實物進行展示	六、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得於本系研討會同時間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若為研究型論文，須以口頭形式進行發表；若為各式創作作品，須以海報與實物進行展示	未修訂。

<p>發表。若為實習，實習成果可選擇口頭發表或實物展示。學生所提發表形式若不在上述所列，須提交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為之。</p>	<p>發表。若為實習，實習成果可選擇口頭發表或實物展示。學生所提發表形式若不在上述所列，須提交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為之。</p>	
<p>七、學生應自行組織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負責統籌相關事務分工。並由四年級導師負責督導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進行。</p>	<p>七、學生應自行組織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負責統籌相關事務分工。並由四年級導師負責督導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進行。</p>	未修訂。
<p>八、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上學期末（十二月份）進行；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二月份）進行；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四月份）進行。必要時可增加籌備審查次數。</p>	<p>八、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上學期末（十二月份）進行；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二月份）進行；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四月份）進行。必要時可增加籌備審查次數。</p>	未修訂。
<p>九、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組成。學生未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者，專題研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成績及最終成果發表，由審查委員評分後取平均值，占學期成績30%。其餘學期成績70%由指導教師評分。</p>	<p>九、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組成。學生未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者，專題研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成績及最終成果發表，由審查委員評分後取平均值，占學期成績30%。其餘學期成績70%由指導教師評分。</p>	未修訂。
<p>十、各屆專題研究修課同學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研究成果紙本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保存。專題研究成果的智慧財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所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等運用的權利。本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由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製作。</p>	<p>十、各屆專題研究修課同學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研究成果紙本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保存。專題研究成果的智慧財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所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等運用的權利。本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由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製作。</p>	未修訂。
<p>十一、學生的專題研究成果須遵</p>	<p>十一、學生的專題研究成果須遵</p>	

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十二、除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之外，學生若自行辦理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決定，並由指導老師擔任督導下完成。各指導老師可斟酌各學生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對該生成績進行加分。相關辦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另訂之。	十二、除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之外，學生若自行辦理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決定，並由指導老師擔任督導下完成。各指導老師可斟酌各學生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對該生成績進行加分。相關辦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另訂之。	未修訂。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未修訂。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提供教師評定成績準則。專題研究成果製作分為**四大類**：創作類、企劃類、論文類、**實習類**；學生須於專題研究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每組最多為3人。**專題研究成果製作若為實習類，除本要點相關內容之外，細節須依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範辦理。**
- 三、學生須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專題研究，並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 四、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60 學分以上的學生，可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完成專題研究選修。
- 五、學生最遲須在前一學期開學後**四周**內繳交專題研究申請表（含分組名單）至系辦公室，完成分組程序；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如有困難，由系主任協調之。
- 六、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得於本系研討會同時間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若為研究型論文，須以口頭形式進行發表；若為各式創作作品，須以海報與實物進行展示發表。若為實習，實習成果可選擇口頭發表或實物展示。學生所提發表形式若不在上述所列，須提交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為之。
- 七、學生應自行組織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負責統籌相關事務分工。並由四年級導師負責督導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進行。
- 八、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十二月份）進行；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初（二月份）進行；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於四年級下學期期中（四月份）進行。必要時可增加籌備審查次數。
- 九、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系

教師組成。學生未完成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及最終成果發表者，專題研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各階段審查成績及最終成果發表，由審查委員評分後取平均值，占學期成績 30%。其餘學期成績 70%由指導教師評分。

十、各屆專題研究修課同學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研究成果紙本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保存。專題研究成果的智慧財產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所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等運用的權利。本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紙本與電子檔由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籌備會製作。

十一、學生的專題研究成果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十二、除校內專題研究成果發表之外，學生若自行辦理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辦理方式由學生自行決定，並由指導老師擔任督導下完成。各指導老師可斟酌各學生校外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對該生成績進行加分。相關辦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專題研究成績表
(本表請由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止)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一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二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第三次籌備審查會成績：	

級，姓名：	日期：
審查委員：	
評語：	
成果發表審查成績：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及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特制定本作業原則。	訂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目的
二、本系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其中一種修課類型。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且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說明專題研究課程內含校外實習
三、學生應於選課前，選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媒合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後，學生須填妥專題研究申請表、實習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	一、實習申請及指導老師職責說明。 二、實習申請表如附表 1。 三、家長同意書如附表 2。
四、實習單位須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公私單位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實習單位審核規範
五、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單位者，須經同意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轉換。	實習規範說明
六、學生於實習前，應由實習單位辦妥學生實習期間意外傷害險投保事宜，保險單據應影印一份交由系辦公室備查。	實習規範說明
七、實習若有給薪，由實習單位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其他因實習額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實習規範說明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實習規範說明
九、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輔導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實習規範說明
十、實習指導老師須督導學生實習，並進行至少 1 次實習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於實習結束後提送給實習指導老師保管，由實習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止。	實習成績規範說明
十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須請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後提送給實習指導老師保管，由實習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止。	一、實習成績評定原則。 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 3。
十二、學生實習之成績審查與公開發表方式與時間，依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辦理。	實習之成績審查規範說明
十三、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原則訂定、實施及修正

條 文	說 明
	程序。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定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草案全文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及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特制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系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其中一種修課類型。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且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 三、學生應於選課前，選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媒合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後，學生須填妥專題研究申請表、實習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
- 四、實習單位須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公私單位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五、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單位者，須經同意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轉換。
- 六、學生於實習前，應由實習單位辦妥學生實習期間意外傷害險投保事宜，保險單據應影印一份交由系辦公室備查。
- 七、實習若有給薪，由實習單位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其他因實習額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九、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輔導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實習指導老師須督導學生實習，並進行至少1次實習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於實習結束後提送給實習指導老師保管，由實習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止。
- 十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須請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後提送給實習指導老師保管，由實習指導老師保管至最終成績繳交為

止。

十二、學生實習之成績審查與公開發表方式與時間，依本系專題研究課程評分要點辦理。

十三、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草案)

附表 1

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號		班 級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申請實習單位			
系所承辦人			
系 所 主 任	(簽章)		
審 核 結 果			

備註：實習申請單請送交至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草案)

附表 2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貴校_____系
(所)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與
實習單位管理規則，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克盡業務上保密之責，絕不任
意缺勤。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因工作表現不符實習單位之合理要求，
願無條件接受退訓處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

學生： (簽章)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附表 3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草案)

(參考格式，內容各系可自訂之)

實習機構名稱				電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實習天數	天
實習期間				請假天(時)數	天 小時
成績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分(滿分 100)	評 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20%			
	言行表現	20%			
	實習成效	40%			

考核人員簽章：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